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2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台州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机械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名称暂定为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相关登记事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部分包装机械、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关注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3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董事刘东红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董事吕健通过邮件方式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56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定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8月18日;

2.授予价格:为每股26.29元;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8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4.87万股,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64.87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期限、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80人) 564.87 100% 3.53%

由于激励对象尹林、胡丽华、王春梅、王代莎、杨露、莫丽平、罗文丽、金晶、杨丹萍九人因资金困难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由573.32万股调整为564.87万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80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与2015年8月30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股份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确认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资本564.87万元,股本564.87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79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物产中大”)以新增594,300,14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发行16,693,621股股份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594,300,145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物产集团100%的股权。

本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开展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实施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说明

(一) 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本次吸收合并项下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和物产集团,浙江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项下资产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物产集团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方物产中大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责任等。

物产集团与物产中大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物产集团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物产集团资产交割已经履行。

截至目前,物产集团下属公司均已过户至物产中大名下,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该部分股权资产评估值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91.64%。物产集团不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一)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二)预计不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不清,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三)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四)预计不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不清,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五)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六)预计不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不清,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七)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八)预计不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不清,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九)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十)预计不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不清,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物产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未完成过户的房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权全部过户或者转移至物产中大名下。

(十一)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

物产集团下属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预计能够办理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117处,物产集团就其中113处房屋向相关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尚未通过过户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其评估价值仅占物产集团评估总额的0.01%。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尚未过户的117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